**沧源佤族自治县糯良乡班考村委会**

**术腊自然村村庄规划**

**两图一书一表一民约**

**2019年6月**

糯良乡班考村委会术腊自然村村庄规划

说明书

一、总则

**（一）政策背景**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关于实施临沧市“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要求，按照干部回乡牵头、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以下为主的原则，编制糯良乡班考村委会术腊自然村村庄规划。该自然村规划经2019年6 月25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二）村情概况**

**1．地理区位：**糯良乡班考村委会术腊自然村距离村委会5公里，海拔1400.00米，年平均气温18.00℃，年均降水量1700.00毫米，国土面积2.46平方公里。

**2．人口现状：**有农户58户共208人。

**3．资源现状：**有耕地1988.00亩，人均耕地面积10.90亩；有林地876.90亩，其中经济林果地1900.00亩，人均经济林果地9.50亩，主要种植甘蔗、核桃等经济林果。

**4．产业现状：**农民人均纯收入6879.00元。农民收入主要以甘蔗、旱谷、核桃为主。

**5．基础设施：**

**（1）道路：**自然村主干道，全长1公里，宽4米，全部完成硬化。

**（2）饮水：**目前建有蓄水池1座。

**（3）住房：**有52户居住砖木结构住房；

**（4）场所：**现状有1处活动室、1个篮球场，1个广场。

**（5）学校：**该村小学生就读到勐来小学，中学生就读到糯良中学。

**（三）优势资源**

森林覆盖率高，气候适宜，昼夜温差小。人均常规耕地、轮耕荒山、林地面积多，发展生态产业基础好，有较大的产业发展空间。村庄内部、周围以及农户周围有足够空余空间，民风淳朴，群众内生动力足，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

二、规划内容

**（一）规划思路**

自然村地理位置优越，充分结术腊村自身资源优势，结合传统村落产业发展的现状及发展趋势，通过合理的鼓励、引导，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让农民群众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收入，享受更好的居住环境和发展条件。自然村村庄规划定位为：自然山水型。

**（二）规划期限**

近期：2019—2022年，远期：2023—2035年。

**（三）规划内容**

**1．道路交通：**

1号路（硬化），全长0.06k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2号路（硬化），全长0.10k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3号路（硬化），全长0.06k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4号路（硬化），全长0.04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5号路（硬化），全长0.18k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6号路（硬化），全长0.2k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7号路（硬化），全长55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8号路（硬化），全长85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9号路（硬化），全长30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10号路（硬化），全长40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11号路（硬化），全长40m，设计宽度2m，厚度11cm；

产业路建设，16km。

**2．供水规划：**

人饮工程，净水设备、水池等附属设施。架设80mm主管道长3km，25mm入户管道长2km。

消防设施建设：规划消防栓7个

**3．排水工程：**

规划污水管道，全长3000m，设计标准30cm×30cm。

规划1个污水氧化塘。

**4．公共空间：**

规划停车场1个，硬化面积1600m²；

回车场，硬化面积144m2；

规划公园，面积700m2

规划1个老人活动中心；

规划特色商业街区。

**5．环卫设施：**

改造两个公厕，规划1个公厕。

规划3个垃圾箱。

**6．亮化工程：**

自然村规划安装90盏太阳能路灯（在村内主干道、活动室及停车场）。

**7．民居建设：**

从长远发展需要和实地规划要求，鼓励部分农户逐步搬迁出去，同时，将没有实施安居房建设的部分农户住房进行特色改造，使每户农户实现有特色民居，有庭院，有入户路，达到小而美、小而净、小而宜居。

**8．产业发展：**

（1）养殖：规划养殖小区2个。

（2）种植：抓好甘蔗、旱谷等作物种植，积极开发农作物初级加工产业。

**9．绿化美化：**

（1）对林地、墓地、水源林等进行保护。

（2）实施主广场周边和入村主干道绿化工程，以三角梅、樱桃树等本地特色、具有经济价值的树种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

（3）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5株本地果木，至少栽植5盆花卉或绿色植物。

（4）恢复和保护寨中、寨边所有的植被生态。

**10．用地规划：**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预留新增居民扩容建设用地7亩。

**（四）实施步骤**

1．近期：2019—2022年。完成道路交通、人畜饮水、排水工程、停车场、环卫设施、亮化工程、绿化美化规划等内容。

2．远期：2023—2035年。完成产业发展、电力电信、民居建设等规划内容。

详见《糯良乡班考村委会术腊自然村村庄规划项目建设统计表》。

三、规划管理

（一）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法治意识，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管理。

（二）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确需建设的，必须符合规划，由村民提出申请，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统一上报乡（镇、街道）审批。

（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提高村庄文明程度。

（四）加强监督管理，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发挥好村民自治、村民相互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

（五）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明确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发现一起拆除一起，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四、规划图件

（一）自然村村域规划图（见附件）

（二）村庄建设规划图（见附件）

（三）规划建设项目表（见附件）

（四）自然村村规民约（见附件）

| 糯良乡班考村委会术腊自然村村庄规划项目建设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 实施年限 | 投资规模（万元） | | | 实施主体 |
| 总计 | 上级补助 | 群众自筹 |
| 道路交通 | 1号路（硬化），全长0.06k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 2019-2022 | 4 | 3.5 | 0.5 | 乡人民政府 |
| 2号路（硬化），全长0.10k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 2019-2022 | 6.8 | 6 | 0.8 | 乡人民政府 |
| 3号路（硬化），全长0.06k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 2019-2022 | 4 | 3.5 | 0.5 | 乡人民政府 |
| 4号路（硬化），全长0.04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 2019-2022 | 2.8 | 2.6 | 0.2 | 乡人民政府 |
| 5号路（硬化），全长0.18k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 2019-2022 | 12 | 11 | 1 | 乡人民政府 |
| 6号路（硬化），全长0.2k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 2019-2022 | 13.6 | 12 | 1.6 | 乡人民政府 |
| 7号路（硬化），全长55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 2019-2022 | 0.9 | 0.8 | 0.1 | 乡人民政府 |
| 8号路（硬化），全长85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 2019-2022 | 1.5 | 1.3 | 0.2 | 乡人民政府 |
| 9号路（硬化），全长30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 2019-2022 | 0.5 | 0.4 | 0.1 | 乡人民政府 |
| 10号路（硬化），全长40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 2019-2022 | 0.7 | 0.6 | 0.1 | 乡人民政府 |
| 11号路（硬化），全长40m，设计宽度2m，厚度11cm | 2019-2022 | 0.7 | 0.6 | 0.1 | 乡人民政府 |
| 产业路建设，16km | 2023-2035 | 288 | 285 | 3 | 乡人民政府 |
| 供水工程 | 人饮工程，净水设备、水池等附属设施。架设80mm主管道长3km，25mm入户管道长2km | 2023-2035 | 45 | 40 | 5 | 县人民政府 |
| 消防设施建设 | 2019-2035 | 55 | 53 | 2 | 乡人民政府 |
| 排水工程 | 污水管道,全长3000m，设计标准30cm×30cm | 2019-2022 | 55 | 52 | 3 | 乡人民政府 |
| 污水氧化塘（1个） | 2019-2035 | 7 | 6 | 1 | 乡人民政府 |
| 公共空间 | 规划停车场，硬化面积1600m²；回车场,硬化面积144m2 | 2019-2022 | 25 | 23 | 2 | 乡人民政府 |
| 规划老人活动中心 | 2019-2022 | 80 | 76 | 4 | 乡人民政府 |
| 规划特色商业街 | 2019-2022 | 60 | 66 | 4 | 乡人民政府 |
| 规划公园，面积700m² | 2019-2022 | 12 | 10 | 2 | 乡人民政府 |
| 环卫设施 | 改造2个公厕，规划1个公厕 | 2019-2022 | 21 | 20 | 1 | 乡人民政府 |
| 3个垃圾箱 | 2019-2022 | 1.8 | 1.6 | 0.2 | 县人民政府 |
| 亮化工程 | 规划安装90盏太阳能路灯 | 2019-2022 | 45 | 43 | 2 | 县人民政府 |
| 民居建设 | 改造12户民居 | 2023-2035 | 60 | 55 | 5 | 县人民政府 |
|  | 有线网络：主线4km，入户线3km | 2023-2035 | 25 | 22 | 3 | 县人民政府 |
| 有线电视：主线4km，入户线3km | 2023-2035 | 25 | 22 | 3 | 县人民政府 |
| 产业发展 | 规划养殖小区2个 | 2023-2035 | 380 | 375 | 5 | 乡人民政府 |
| 特色产业扶持 | 2023-2035 | 50 | 48 | 2 | 乡人民政府 |
| 美化绿化 | 实施主广场周边和干道绿化工程，以三角梅、樱桃树交叉间种，实施绿化 | 2019-2022 | 40 | 37 | 3 | 乡人民政府 |
| 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5棵本地果木，至少栽种5盆花卉或绿色植物 | 2019-2022 | 40 | 37 | 3 | 乡人民政府 |
| 用地规划 |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预留新增居民扩容建设用地7亩 | 2022-2035 |  |  |  | 乡人民政府 |
| 总计 | | | 1362.3 | 1313.9 | 58.4 |  |

**糯良乡班考村委会术腊自然村村规民约**

**（2019年6月25日经村民会议表决通过）**

1.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体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能力，促进全村的安定团结和三个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经全体村民2019年6月25日经村民会议表决讨论通过，制定本村规民约，作为全体村民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第二章 资源保护**

第二条 全体村民均有保护耕地的义务。村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土地都应服从本村的统一规划和调整，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第三条 严禁荒废耕地。对荒废耕地者，除责令其限期复耕复种外，报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收取弃荒费。

第四条 不偷、不拿国家、集体、他人财物；不在公路、水域航道上设置障碍物；不损毁、移动标示标志物；不损毁机耕道路、排灌沟渠、耕作机械等集体公共设施；不乱砍滥伐树木，若有违者，将按村规民约相关规定处罚。

第五条 严禁毁林开荒，对破坏国土资源、水资源、水源林、风景林、路旁植树等自然资源将受到严厉处罚；严禁在道路两侧5米以内种植农作物、建盖建筑物；严禁滥砍乱伐集体林、私人林木，一旦发现将强行没收，交林业部门处理。

第六条 自觉维护公共厕所或粪坑清洁，对公共厕所开展保洁工作，私人厕所或粪坑要及时保洁；群众生活（建房用材）必须向村组报告，不得随意乱砍滥伐和偷盗，违反本条规定者，收取违约金每棵100—500元。

第七条 村民要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开展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工作，在征用土地费用问题上，群众不得满天要价，必须服从政府征地的报价标准，在慧及群众的利益和公益性建设时，村民要无条件的给予支持。村民要维护好集体原划分给的土地面积，不得买卖丢荒，不得葬坟、建房，要维护好村庄之间的土地，山林界线，不得超越界线互相侵占，违者恢复土地界线。

第八条 村民要自觉维护五网设施、设备，如水沟、道路、桥梁、公房、水管、水池、电灯、网络线、电话线等；不得随意私自乱接电线，确需接电的，须向电管员报告协调处理。因私自乱搭乱建造成公用设施损坏的，收取违约金100—150元。

第九条 村民建房必须服从村庄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相关手续逐级申报，在领取《建房许可证》后，根据审批准的结果，在规定的地点和面积并在村委会的监督下施工建房，不得违反本条规定，否则将收取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 任何农户不得在公共生活区内私搭乱建建筑物、不得乱堆放杂物影响公共环境卫生，一经发现责令其强制拆除。卫生大扫除实行每周星期五上午08：00，每户必须出一个义务工到包干区域进行卫生大扫除，卫生监督员和理事会人员负责检查，环境卫生区域如果不干净将责令其重新打扫；每到节假日由理事会临时通知开展大扫除。

**第三章 计划生育**

第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和优生优育，对非法同居、非法怀孕和计划外生育者和对谩骂、侮辱、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等行为者，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全体村民不论男女要自觉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

婚姻管理制度：①本村人员需要婚嫁，必须到村两委开证明，再到乡民政所办理结婚手续；②外来人员到本村找媳妇，必须到村委会登记个人信息与证件，同时要具备原籍证明（男方）本村，本乡派出所证明（女方）方可办理结婚手续；③达不到法定年龄的，一律不给予办理结婚登记。

1. 男女在恋爱期间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而导致女方怀孕，但没有办理婚姻登记或未达到结婚条件的，交民政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罚。
2. 以恋爱为名，男女任何一方玩弄对方，骗取财产（物）的通报批评教育。
3. 男女青年结婚年龄，男性要求二十二岁，女性要求二十周岁以上，不到法定婚龄不能申请结婚，凡具备结婚条件的男女必须是双方自愿，村委会给予办理婚姻状况证明，婚龄不满不足年限的不给予办理。
4. 男女青年要积极响应晚婚晚育、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控制人口增长。
5. 村民男女要求结婚必须是双方自愿，任何一方或家人不能逼迫和干涉，不能包办代替，如家人干涉、逼迫、包办造成严重后果，追究当事人责任，并在全村通报批评。
6. 已婚的男女，属喜新厌旧，提出离婚需调解的，要支付调节误工费，每个工时费100元，属跟别人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的夫妇因而提出离婚的由县人民法院判决。
7. 凡外嫁已婚的妇女，在办理结婚手续后的三个月内必须把个人户口迁移到结婚地籍，不办理迁移户口的，本村组将注销其原户籍。
8. 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9. 违反《条例》超生一胎责令交超生违约金2000元，超生多胎责令交超生违约金5000元（由上级计生部门收取，村规民约不再收取违约金）。
10. 经宣传教育不执行计划生育而超生农户，不得享受国家的惠农政策，不列为救济对象，村、组有权收回原其承包的田地面积。
11. 户口不在本村的（含嫁到外地且户口已转出本村的妇女），一律不能在本地生育，如有强行生育的将收取违约金5000元（由上级计生部门收取，村规民约不在收取违约金），并且当年兑现，如果拒绝交纳，将加倍处罚，村组责令其返回原籍。
12. **社会治安**

第十四条 严禁传播淫秽物品，严禁卖淫嫖娼，严禁赌博和偷盗行为，反对迷信活动，严禁利用迷信活动造谣惑众、骗取财物。

第十五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造、经销、买卖、私藏管制刀具、枪支、易燃易爆等凶器和危险物品；严禁捕杀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严禁吸毒、制毒、贩毒。任何人不得以各种借口和形式煽动群众到机关、学校、企业、村民委员会办公地、他人住宅起哄捣乱、闹事、制造事端，不得寻衅滋事、扰乱社会治安秩序。

第十六条 不得非法搜身、侵入他人住宅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不准诽谤他人和侮辱妇女，邻里之间发生纠纷不得采用威胁、要挟的方法。对殴打他人造成伤害的，应赔偿医药费、误工费等，情节严重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不参与涉黑涉恶等违法活动，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禁充当家族、宗族等黑恶势力的“保护伞”，严厉打击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第十八条 严禁偷盗、赌博、吸毒、打架斗殴、伤害他人，一旦发将现严厉打击和惩处。

1. 禁止在村组道路内乱停、乱放任何车辆，禁止一切飙车行为，对偷盗、抢劫、扒车劫货等行为，除全部赔偿货物外（可折币），对打架斗殴无理辱骂他人，侵犯人权，影响极坏的责令收取违约金200元，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爱护公共财产，自觉维护五网设施、设备，不得损坏水利、道路、供电、通信、生产、活动广场、休息亭等公共设施，全体村民要“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对破坏公共设施的人员报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 酗酒、酒醉闹事、无理动手打人、造成恶劣影响、伤害他人健康的、收取违约金300元，并负责支付全部被伤害者的工费和住院治疗费。
4. 严禁种植大麻、罂粟、制毒、吸毒和嫖娼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在公共场所赌博，违反规定的除没收赌资、赌具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留植罂粟的，交由公安机关追究责任。
6. 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一律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 严禁阻碍基础设施建设（含水管、道路、网线、电线、公共场地）、严禁邻里之间堵塞互相过往的通道，违者提交调解委协调解决，并交纳调解员误工费每个工时费100元。
8. 家犬（狗）一律实行关养制，在本村组生活区域内发现有放养的家犬（狗），村民可以扑杀，凡发生咬伤人的家犬（狗）主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包括各项费用（误工费、疫苗注射费、医疗费等）、对态度恶劣的犬主人，责令收取违约金500—1000元。

第十九条 凡符合兵役条件的本村村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应积极主动参加兵役登记、体检和应征。

**第五章 家庭邻里和村风民俗**

第二十条 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行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民俗和村风。遵循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要尊老爱幼，保护老人、妇女、儿童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禁止虐待、遗弃、伤害等行为。任何人不得剥夺已婚女子的合法继承权。丧偶女子享有继承遗产和带户再婚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继父母、养父母对未成年的子女、继子和养子女必须依法履行抚养义务。成年子女、继子女、养子女及其配偶，对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和无生活来源的父母、继父母、养父母必须依法履行赡养义务。

第二十二条 村民发生赡养纠纷时，在发生五保户人员死亡后，私人财产归赡养人所有，其次归亲属，村组集体收回逝者原承包的土地面积，由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村民委员会支持被赡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任何人不准信奉邪教，不准在公共场所以迷信形势骗取财物，情节轻微的进行教育，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享受村里的一切惠农待遇，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村民要积极投工投劳，参加本村公共事业，修路、植树等建设（男性18—60岁，女性18—55岁，除在校学生和患重病者以外，每人每年出义务工不低于20—30个）。

第二十五倡导文明新风，积极宣传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的政策，村民要积极参加各种会议学习，除特殊情况请假外，无故不参加的，全村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村民之间要互尊、互爱、互助，和睦相处，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在生产、生活、社会交往过程中，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邻里纠纷，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村调解委调解，也可以通过司法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树立依法维权意识。

第二十七条 提倡婚事新办、力戒奢侈，丧事简办、厚养薄葬。婚事双方宴请总人数控制在200人（20桌）以内，丧事宴请规模也要规范控制，自觉抵制婚礼耍闹不文明行为。同一件事情由操办人员各自宴请和分次办理的总人数不得超过上述规定宴请的总人数，提倡婚事丧事宴请只办理1次，宴请每桌菜品不超过12个，其中荤菜不超过总数的一半，每桌费用控制在150元以内；烟酒支出不超过每桌支出的30%，提倡使用本地符合安全质量饮用标准的自产酒。

**第六章 教育管理和未成年人保护**

第二十八条 学龄儿童和青少年有依法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其法定监护人应保证子女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凡年满六岁以上的适龄儿童，必须动员入学，不送子女上学追究家长责任。

1. 教师要本着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提高教学质量，认真批改学生作业，管好校内公物，公私分明。
2. 学生要学好文化知识，做有道德、有礼貌、有理志、不打人、不骂人、不偷盗、不损坏公物的好学生，在校若有学生损坏玻璃和课桌将由家长负责赔偿。
3. 村组干部要配合学校教育工作，学校遇到困难的时候应当积极尽力帮助解决。
4. 村民要协助学校教师做好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鼓励子女读书，完成学校应承担的义务工，自觉维护学校房屋、设施、设备、花木，凡损坏者要追究责任，照价赔偿损失，态度不好者加倍赔偿。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一律不准招用本村16周岁以下的少年做工。违者责令期限辞退，发现使用者，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村村民凡外出务工的人员，必须到村委会实行报备制度，要把务工详细地址、联系方式、收入情况，到村委会进行登记。

**第七章 提升人居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

第三十二条 村民要管好、养好牲畜、家禽，不能让牲畜残踏（害）他人庄家和各种经济作物，否则主人要赔偿大牲畜造成的作物损失，但不得伤害耕牛，态度恶劣的另外收取每条大牲畜处理调解费20元；不圈养猪禽并残害他人庄家、影响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的由村联防队组织捕杀，对随意排放家禽、牛、猪粪便、生活污水的农户进行通报批评。家庭养殖要服从村组统一规划，实行人畜分离，并统一圈养在村寨周边，寨子生活区内一律不准养殖畜禽。

第三十三条 推进城乡人居环境行动计划，建设美丽家园，全面实施“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的“七改三清”环境整治；推行路长责任制，全权负责该路段违规私搭乱建拆除和道路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村委会成立以村主任、村（自然村）组长为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领导小组，各组组干部兼任本组 监督领导小组成员，认真划分各组的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定期的组织党员、群众清理辖区内的环境卫生，每星期按要求清扫一次，监督小组负责对组、农户的清扫区、家庭生活环境区、家庭内务区进行监督。各组群众要爱护好本组的环境卫生，外来人员更要遵守环境卫生相关规定，不得随意丢垃圾，一经发现将处罚其清扫本组生活区环境卫生两天；对于不执行集体环境卫生整治规定的家庭和个人，收取卫生费200元。

第三十四条 各自然村（组长）必须认真负责人畜饮水工程设施，任何人不得破坏饮水管道设施，水管员要确保群众生活用水安全。

第三十五条 各自然村的公厕、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村组道路清扫、水利基础设施管护和修缮，一律由自然村（各组长）负责，负责组织群众以义务工的形式投工投劳来完成，各户必须无条件服从村组干部的安排。

第三十六条 本村所有居住户（包括在本村居住在30天以上的临时居住户）必须自觉交纳环境卫生管理费，每户每年120元。并主动配合片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员的工作，服从他们的安排，接受他们的环境卫生指导、建议、批评或处罚。对不缴纳卫生管理费的农户，将不得享受村组优抚政策（帮扶、救济、贷款、申请等）。

第三十七条 按照乡党委、政府的要求做好“森林沧源”建设，严格完成上级安排的植树任务，每家每户必须在房前屋后种植花果，绿化美化家园，实行农户承包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档案，确保树树有人管，人人管好树。对无意或故意破坏道路两旁树木的村民，据情节轻重指令其种植原树种。

第三十八条 每年12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止为防火期，要提高认识，严格遵守，高度重视防火工作，执行防范制度，落实防火用具措施，做到家火野火一起防，保持每天有人站岗值勤、守村护寨。

**第八章 殡葬管理**

第三十九条 殡葬提倡勤俭节约，反对丧葬大操大办，确保殡葬墓地的卫生环境，违犯本条规定者，收取违约金100元。

第四十条 外来人员或机关单位需在本村埋葬建坟的，必须交坟墓占地费；外来人员收取埋葬管理费每平方米500元；纯属村外并与本村无关系人员的埋葬费，每平方米收取管理费1000元。禁止修建永久性坟墓，乡内机关单位人员每平方米收取卫生管理费200元，本村土葬一律免交。

**第九章 村党支部活动制度**

第四十一条 要坚持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党支部会议，每年开好“三会一课”，加强支部建设，提高党员政治素质，明确各阶段、各时期的任务，每一位共产党员如果无故不参加学习的将在全村进行通报批评。

第四十二条 村党总支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与管理，党员要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加强组织纪律性，积极交纳党费。将每月1日定为党费日，党员要自觉交纳党费，坚持民主评议，评选优秀党员和先进党小组。

第四十三条 村党组织要加强对共青团、妇女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做好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注意培养先进青年积极分子入党，壮大党的队伍；关心和支持妇女工作，切实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妇女组织在本村各项建设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第四十四条 党员要积极带头完成承包田地的经营管理，带头交纳各项提留和拖欠集体公款，完成义务工日任务，带头发展生产、壮大新产业，办好公益事业，走勤劳致富的道路。

第四十五条 村干部要以村为家，实行全日制工作制，在村委会上班，认真坚守岗位，接待好来往人员，严格执行报备制度，有事要请假，得到领导批准后方能离开。

第四十六条 村、组干部要密切联系群众，随时掌握村情、组情、民情，关注民生及群众生产生活，为群众排忧解难，倾听群众反映的诉求，采纳群众的合理化建议。

**第十章 村组干部会议制度**

第四十七条 村、组干部要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会议，研究当前生产任务或社会事务，无故不参加会议3次以上者，进行教育批评，无故不参加5次以上者，召开村民大会重新选举，另外选举他人当任村组干部。

**第十一章 产业建设**

第四十八条 全体村民要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各项产业建设，努力做大做强核桃、甘蔗、茶叶、魔芋、考烟、养牛、养猪、养鸡等各项产业，成立专业合作社，由合作社组织实施产业发展。积极引导农民大力发展无公害产业，禁止村民在茶园、甘蔗、核桃、魔芋地等使用农药、除草剂等。

第四十九条 村民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好农业基础设施（水管、水池、用电设备、烤烟房等），若发现有人蓄意破坏将按照造成经济损失的10—15倍赔偿。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凡违反本村规民约者，除触犯国家法律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村民委员会可作出如下处理：

1. 予以批评教育；
2. 责令其写出悔过书，用村广播进行通报；
3. 责令其恢复原状或折价赔偿；
4. 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
5. 取消享受或暂缓享受村里的优惠政策待遇。

第五十一条 凡违反本村规民约要进行处理的，必须在调查核实后，经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不得擅自处理。

第五十二条 凡被依法处罚或违反本村规民约的农户，在本年度不得评为先进、文明户、五好家庭户、遵纪守法户。外来人员在本村居住的参照执行本村规民约。

第五十三条 本村规民约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本村规民约自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共班考村党总支部委员会

班考村民委员会

班考村理事会

2019年6月25日

糯良乡班考村委会术腊自然村

规划工作小组

顾问：李永星 李洪志

牵头人：李勇

成员：钟成飞、李学明、赵红英、赵红芳、鲍学德、卫和明